

证券代码: 832491

证券简称: 奥迪威

公告编号: 2023-007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49%,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张亚敏	否	无	C	32,000	0.0227%	0
2	刘佳良	否	无	C	20,000	0.0142%	0
3	唐浩	否	无	C	12,000	0.0085%	0
4	郭乔	否	无	C	12,000	0.0085%	0
5	张喆斯	否	无	C	12,000	0.0085%	0
6	蔡旭蔚	否	无	C	12,000	0.0085%	0
7	梁伟培	否	无	C	8,000	0.0057%	0
8	毛昌苗	否	无	C	8,000	0.0057%	0
9	郭州生	否	无	C	4,000	0.0028%	0
10	孙立	否	无	C	4,000	0.0028%	0
11	于洪涛	否	无	C	4,000	0.0028%	0

12	汪洪亮	否	无	C	4,000	0.0028%	0
13	许远景	否	无	C	2,000	0.0014%	0
合计				—	134,000	0.0949%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发行股票，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之《股票认购协议》，张曙光、梁美怡、李磊、周尚超、张亚敏、刘佳良、唐浩、郭乔、张喆斯、蔡旭蔚、梁伟培、毛昌苗、郭州生、孙立、于洪涛、汪洪亮、许远景共17名股东承诺就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自愿锁定，限售期为三年，即：持股满12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30%，持股满24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30%，持股满36个月解除限售新增个人股数的40%。

截至本公告日，张亚敏、刘佳良、唐浩、郭乔、张喆斯、蔡旭蔚、梁伟培、毛昌苗、郭州生、孙立、于洪涛、汪洪亮、许远景13名股东持股已满36个月，故申请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

因张曙光、梁美怡属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磊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尚超属于公司监事，按《公司法》及《上市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故张曙光、梁美怡、李磊、周尚超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0。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9,533,637	63.42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672,311	18.8952%
	2、个人或基金	0	0.0000%

	3、其他法人	24,953,400	17.6775%
	4、限制性股票	0	0.0000%
	5、其他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625,711	36.5726%
	总股本	141,159,348	100.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书》
- (三)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